

01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

113年度司繼字第31號

03

聲 請 人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

04

法定代理人 李順欽

05

06

07

08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被繼承人賴威權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，本院裁
定如下：

09

主 文

10

選任張育瑋律師（地址：嘉義市○○街000號6樓之2）為被繼承
人賴威權（男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，民國00年0月0
0日生，民國103年11月25日死亡，生前最後住所：嘉義市○區○
○里○○○村000號）之遺產管理人。

11

准對被繼承人賴威權之繼承人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。

12

被繼承人賴威權之大陸地區以外繼承人，應自前項公示催告揭示
之日起，壹年內承認繼承，上述期限屆滿，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，
被繼承人之遺產，於清償債權，並交付遺贈物後，如有剩餘
即歸屬國庫。

13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繼承人賴威權之遺產負擔。

14

理 由

15

一、按先順序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時，由次順序之繼承人繼
承。其次順序繼承人有無不明或第四順序之繼承人均拋棄其
繼承權者，準用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；繼承開始時，繼
承人之有無不明者，由親屬會議於一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
人，並將繼承開始及選定遺產管理人之事由，向法院報明；
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繼承開始時起一個月內選定遺產
管理人者，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，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
人。民法第1176條第6項、第1177條、第1178條第2項定有明
文。又公示催告期限屆滿，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，其遺產於
清償債權，並交付遺贈物後，如有賸餘，歸屬國庫，民法第

16

1185條規定甚明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被繼承人賴威權間訂有勞工住宅租地合約，因租約已到期，聲請人為收回所座落土地，並請求拆除地上建物，故已提起拆屋還地之訴，始知被繼承人已於103年11月25日死亡，且無繼承人，自有必要向貴院為其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等語，並提出勞工住宅租地合約影本、建物謄本、本院民事庭通知、戶籍謄本及繼承系統表為證。經本院審核上揭文件，足認聲請人之上開主張堪信為真實，且核與首揭法條規定，尚無不合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被繼承人賴威權無已知之繼承人尚存，且其親屬會議未依民法第1177條之規定選定遺產管理人。又擔任遺產管理人，主要係彙整被繼承人之財產，踐行被繼承人債權、債務之確認，並作適法合理之分配，且於有繼承人承認繼承時或遺產分配後，尚有剩餘時，將遺產移交繼承人或國庫，此須熟悉相關法律程序進行遺產處分；本院審酌具律師身分之人，受有法律之專業訓練，嫾熟公示催告、強制執行等相關法律程序，且對於遺產管理人依法應盡之管理職責，當較一般未受法學訓練之人更為明瞭；從而，如將被繼承人之遺產交由律師管理，應有利於處理後續之遺產問題，且律師之行止均受有律師法之規範，其執行遺產管理人之職務更能公正適法，應適於擔任遺產管理人職務。茲為使本件被繼承人所留遺產之處置順利進行，經本院代為徵詢之結果，並經聲請人表示同意預納本件管理報酬之意願（有無墊付必要及其數額待遺產管理人聲請酌定報酬程序再予審酌），認選任張育瑋律師為本件之遺產管理人應屬適當，並依法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27條第4項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對本裁定不服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　　　　家事法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黃冠嵐

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4 日

03 書 記 官 朱鴻明